

---

## 預期時間表

---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2011年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

網站 <a href="http://www.gca.com.hk">www.gca.com.hk</a> 公佈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 . . . .	5月30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 . . . .	5月30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 . . . .	5月30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 . . .	5月31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事項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1年5月30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事項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